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環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G-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7)

建議

- (1) 重選退任董事**
-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及**
- (3)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 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已刊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10頁。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8月8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1樓潮州城酒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已載列於本通函第84頁至88頁。

隨附為上述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上述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釐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3
董事會函件	4-10
附錄一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1-13
附錄二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14-83
附錄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4-88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外)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報」	指	本公司2023年之年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8月8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1樓潮州城酒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於1992年10月13日採納及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包括截至2009年9月21日之修訂)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環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相當於通過提呈普通決議案及授出該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3年6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內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
「新公司細則」	指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讓股東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公司細則，(已在聯交所網站刊載之公司細則綜合版本上為建議修訂作出標記)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0年5月10日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持有人」	指	經購股權計劃被授予購股權之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對現有細則作出的若干修訂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利購回最多相當於通過相關決議案及授出該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當前之附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之定義)
「主要股東」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G-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7)

執行董事：

鄭合輝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鄭白明

鄭白敏

鄭白麗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道明

洪志遠

袁紹章

總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部

加連威老道98號

東海商業中心1樓

108室

敬啟者：

建議

(1)重選退任董事

(2)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3)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其中包括)(i)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重選退任董事，(ii)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重續發行授權以授權董事發行股份，重續購回授權以便本公司購回股份，及(iii)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 僅供識別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之規定，鄭白明女士，鄭白敏女士及袁紹章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之規定而須予以披露有關鄭白明女士，鄭白敏女士及袁紹章先生之資料，已載列於下文以供股東考慮。

(a) 鄭白明

鄭白明女士，現年52歲，自1992年9月25日以來，一直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以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董事。鄭白明女士負責監管本集團公司秘書及內部監控職能。彼持有悉尼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悉尼新南威爾斯大學商科碩士學位，並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鄭白明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鄭白明女士為本集團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鄭合輝先生之女兒，並為兩位執行董事鄭白敏女士及鄭白麗女士之胞姊。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鄭白明女士為兩個全權信託（「全權信託」）當中其中一位全權受益人。全權信託擁有Kong Fai International Limited（「**Kong Fai**」）及Golden Toy Investment Limited（「**Golden Toy**」）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而Kong Fai及Golden Toy分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277,168,061股股份及172,869,780股股份。鄭白明女士亦已獲授可認購6,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白明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持有任何其他職位或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白明女士於本公司證券中沒有任何權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作出披露。

鄭白明女士並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鄭白明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被重選後，將可繼續擔任董事職務，直至彼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為止。鄭白明女士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收取作為董事之薪酬為360,000港元。

鄭白明女士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b) 鄭白敏

鄭白敏女士，現年51歲，自2004年9月30日起，一直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董事。鄭白敏女士於2000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市場推廣工作。彼持有新南威爾士大學商科學士學位及悉尼麥覺理大學之應用財務碩士學位。彼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鄭白敏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鄭白敏女士為本集團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鄭合輝先生之女兒，並為兩位執行董事鄭白明女士及鄭白麗女士之姊妹。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鄭白敏鄭女士為兩個全權信託當中其中一位全權受益人。該全權信託全資及實益擁有Kong Fai及Golden Toy，並分別持有本公司之1,277,168,061股股份及172,869,780股股份。鄭白敏女士亦已獲授可認購6,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白敏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持有任何其他職位或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白敏女士於本公司證券中沒有任何權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作出披露。

鄭白敏女士自2008年9月30日起，已與本公司之子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兩年（惟受其服務合約之終止條文所規限），並將於其後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六個月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鄭女士之服務合約，其有權每年收取薪酬720,000港元及金額由董事會根據本集團之表現酌情而釐定之花紅。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之年度內並無向鄭女士支付花紅。

鄭白敏女士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c) 袁紹章

袁紹章先生，現年50歲，於2021年6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之成員。袁紹章先生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展開其事業，並於財務管理、會計、審計及行政方面有逾25年經驗。在加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鐵江現貨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9)前，袁紹章先生曾在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要職。彼現為鐵江現貨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袁紹章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袁紹章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持有曼徹斯特大學曼徹斯特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袁紹章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持有任何其他職位或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袁紹章先生於本公司證券中沒有任何權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作出披露。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袁紹章先生之性別，年齡，教育背景，專業經驗以及投放於其他上市公司之時間，並認為他具備相當資格，有望為董事會的表現作出正面貢獻，因此建議繼續委任袁紹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亦認同以袁紹章先生之背景及他於工商及財務方面之豐富經驗會對董事會之正常運作及多元化帶來正面貢獻。

提名委員會已評估袁紹章先生之獨立性。根據提名委員會得到之資料，董事們認為袁紹章先生對本公司維持獨立性。

袁紹章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2021年6月23日起，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之書面通知方可終止。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袁紹章先生有權收取每年72,000港元之董事酬金。

一般資料

- (i) 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參考董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以及行業薪酬水平及市場情況而釐定。
- (ii)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們並無從本集團收取其他補償。

除本章節及2023年報所載資料外，並無其他事務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重續在2022年8月2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由股東週年大會閉會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閉會止期間（或如決議案所規定之較早期間）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證券（包括（連同其他）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按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946,314,108股計算，即為389,262,821股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重續在2022年8月2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最多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有關建議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而須向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已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請參照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9日有關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和採納新公司細則之公告。董事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藉以（當中包括）(i)反映上市規則的最新修訂，特別是上市規則附錄三有關保護股東之核心標準以及適用百慕達法律的現行規定；(ii)為召開公司股東大會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允許股東大會同時在不同地點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進行；(iii)更新現有公司細則，以明確採納若干相應和內務上的修訂並且與現有公司細則的其他條文保持一致。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的詳情以及新公司細則的全文(已在聯交所網站刊載之公司細則綜合版本上作出標記)，已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建議修訂以英文編寫。建議修訂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建議修訂及新公司細則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或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而本公司的百慕達法律顧問已確認新公司細則並無違反百慕達法規。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對香港上市的百慕達公司而言並無異常。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已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即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並且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和採納新公司細則。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果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股東須以投票表決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因此，大會主席將按照公司細則第66條為每一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於2023年8月8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之出席及投票權，本公司將由2023年8月3日(星期四)至2023年8月8日(星期二)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任何股份過戶將不獲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2023年8月2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們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和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其他遺漏事項，以致本通函及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局認為，(i)重選退任董事、(ii)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iii)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之建議乃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局建議股東們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列位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合輝
謹啟

2023年7月7日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重續購回授權。本公司就其於聯交所購回股份而獲得之授權須受上市規則限制。上市規則規定一間公司建議購回之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而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在購回股份前，必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公司董事購回之方式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之方式）批准。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獲授權在聯交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以通過有關授予一般授權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為上限。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946,314,108股。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獲授權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閉會時或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以三者中最早之日期為準）期間（「有關期間」）購回最多達194,631,410股股份。

董事會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認為購回授權可賦予本公司靈活性，在適當及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購回股份。購回股份可能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其每股資產及／或盈利。

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2023年報所載列之經審核賬目內所披露之狀況相比）。除非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否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能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運用合法可動用之資金購回股份。本公司有權按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42A條所賦予之相同授權購回股份。公司細則補充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董事可按彼等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是項權力。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於購回股份時所允許運用之資金，必須以有關購回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公司其他可供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之資金或以公司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因購回股份而須支付高出所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只可以公司可供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之資金或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付。根據百慕達法例，公司所購回之股份於購回後即視作註銷，而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應減去該等購回股份之面值，惟購回股份不應視作削減公司之法定股本。

董事們建議根據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其購回股份的資金來源將由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提供。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概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本公司被獲准及行使購回授權時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後，股東擁有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以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而定)，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非在特殊情況下，否則一般不會獲豁免此項規定。於最後可行日期，Kong Fai及Golden Toy分別持有1,277,168,061及172,869,780股股份，分別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5.62%及8.88%。該兩間公司均由全權信託全資及實益擁有，而全權信託之受益人則為鄭合輝先生及其家族成員。鄭合輝先生亦個人持有6,9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35%。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將會因購回股份而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Kong Fai及Golden Toy之總持股量將會增至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82.78%。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最低持股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市價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之每個月內，股份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2年		
七月	0.079	0.054
八月	0.072	0.059
九月	0.077	0.045
十月	0.054	0.039
十一月	0.059	0.042
十二月	0.054	0.042
2023年		
一月	0.068	0.048
二月	0.076	0.050
三月	0.051	0.039
四月	0.042	0.039
五月	0.050	0.039
六月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047	0.033

環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之

公司細則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日更改公司名稱，前名為潮州城集團有限公司)
(於一九九二年十月十四日2023年8月8日舉行之股東特別週年大會上採納)
(於一九九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修訂)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條訂)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修訂)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修訂)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修訂)

索引

<u>主題</u>	<u>公司細則編號</u>
釋義	1-2
股本	3
更改股本	4-7
股份權利	8-9
修訂權利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股份轉移	52-54
未能聯絡之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告	59-60
股東大會議程	61-65
表決	66-77
委任代表	78-83
由代表行事之法團	84
股東書面決議案	85
董事會	86
董事退任	87-88
失去董事資格	89
執行董事	90-91
替任董事	92-95
董事袍金及開支	96-99
董事權益	100-103
董事之一般權力	104-109
借貸權力	110-113
董事議程	114-123
經理	124-126
高級職員	127-131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132
會議記錄	133
印章	134
核證文件	135
銷毀文件	136
股息及其他分派	137-146
儲備	147
撥充股本	148-149

認購權儲備	150
會計記錄	151-153
核數	154-159
通告	160-162
簽署	163
清盤	164-165
彌償保證	166
更改公司細則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和公司名稱	167
資料	168

釋義

1. 於本公司細則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中首欄之詞彙具備第二欄所載之相應涵義：

詞彙	涵義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公佈」	指 <u>本公司通告或文件之正式出版物，包括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及其所允許之範圍內，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之方式或途徑刊發之出版物。</u>
「聯繫人士」	指 <u>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賦予之涵義。</u>
「核數師」	指 本公司不時之核數師，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企業。
「公司細則」	指 <u>現有形式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之公司細則。</u>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或於具有法定人數出席之 <u>本公司</u> 董事會議上列席之董事。
「公司細則」	指 <u>現行格式或不時經補充或經修訂或經替代之本公司細則。</u>
「股本」	指 <u>本公司</u> 不時之股本。
「足日」	指 就通知期而言，不包括發出或被視為發出通知當日以及通知所涉及事項之日期或生效當日之期間。
「結算所」	指 <u>本公司股份上市或獲准掛牌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律所認可之結算所。</u>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五日
修訂

「緊密聯繫人士」	指	<u>就任何董事而言，具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惟就公司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之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其將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聯繫人士」之相同涵義。</u>
「本公司」	指	環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管監管機構」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獲准掛牌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地之主管監管機構。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	指	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公司法規定之指定證券交易所，為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之證券交易所，而有關指定證券交易所視有關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之主要上市或報價。
「港元」及「\$」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電子通訊」	指	<u>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之電磁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u>
「電子會議」	指	<u>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u>
「總辦事處」	指	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本公司辦事處。
「混合會議」	指	<u>供(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召開之股東大會。</u>

「上市規則」	指	<u>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u>
「會議地點」	指	<u>具公司細則第64(A)條所賦予之涵義。</u>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不時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指	曆月。
「通告」	指	書面通知，除非另有特定指明及本公司細則進一步界定。
「辦事處」	指	本公司現時之註冊辦事處。
「實繳」	指	實繳或入賬列作實繳。
「實體會議」	指	<u>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u>
「主要會議地點」	指	<u>具公司細則第59(2)條所賦予之涵義。</u>
「股東名冊」	指	根據公司法條文存管之股東名冊總冊及(倘適用)任何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
「登記處」	指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存放該類別股本之股東名冊分冊，及(董事會另有指示者除外)遞交該類別股本過戶文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辦理登記及進行登記之地點。
「印章」	指	本公司於百慕達或百慕達境外任何地區使用之法團印章或一個或以上之複製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指	獲董事會委任以履行本公司秘書職務之人士、商號或法團，包括任何助理、代理、臨時或署理秘書。
「法規」	指	公司法及百慕達立法機關現時生效並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公司細則之任何其他法規。
「 <u>主要股東</u> 」	指	<u>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可不時指定之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u>
「年」	指	曆年。

2. 於本公司細則內，除非與主題或內容不一致，否則：

- (a) 表示單數之字詞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 (b) 表示任何性別之字詞包括每個性別男性、女性及中性；
- (c) 表示人士之字詞包括公司、機構及一組人士(不論是否屬法團)；
- (d) 就以下字詞而言：
 - (i) 「可能」應詮釋為容許發生；
 - (ii) 「應」或「將」應詮釋為必須進行；
- (e) 除非出現相反意向，否則提述書面之用語，應詮釋為包括列印、平版印刷、影像及其他以清晰及非暫時性形式代表或複製文字或圖形之格式，或遵照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准許之範圍內，任何替代書寫之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可見形式而另一部分採用另一種可見形式代表或複製文字之格式，包括以電子方式顯示之有關表述，惟有關文件或通告之傳遞方式及股東選擇均須符合一切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f) 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之提述，應詮釋為與現時生效之任何法定修訂或重新頒布有關；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修訂

- (g) 除上述者外，倘在文義上並非與主題不相符，法規所界定詞彙及用語將具有與本公司細則相同之涵義；
- (h) 倘決議案獲有權表決之股東於已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最短通知期)通告之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獲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倘在容許委派代表之情況下)受委代表以不少於該等股東所投票數四分三大多數票數通過，應為特別決議案，通告須註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損害本公司細則所載有關修訂決議案之權力)。倘獲大多數有權出席並於任何該等會議表決之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可於發出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通告(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最短通知期)之大會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i) 倘決議案獲有權表決之股東於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正式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之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獲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倘在容許委派代表之情況下)受委代表以該等股東所投票數簡單大多數票通過，應為普通決議案；
- (j) 就本公司細則或法規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須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之任何事項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亦屬有效；及
- (k) 倘決議案獲有權表決之股東於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之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獲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倘在容許委派代表之情況下)受委代表以不少於該等股東所投票數三分二多數票數通過，應為特別決議案；
- (l) 所提述經簽署或簽立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包括以親筆簽署或簽立或加蓋印章或以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方式或以任何其他方法簽署或簽立之文件，而通告或文件則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機、磁性或其他可檢索方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及清晰可見之資料，而不管是否有實質內容；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五日
修訂

- (m) 所提述之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之權利應包括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會議主席提出問題或發表聲明之權利。倘所有或僅部分與會人員(或僅會議主席)可以聽到或看到有關問題或聲明，則有關權利將視作已獲正式行使，在此情形下，會議主席須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所有與會人員逐字通報所提出之問題或發表之聲明；
- (n) 所提述之會議指以本公司細則准許之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法規及本公司細則之所有目的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之股東或董事，均應被視為出席有關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詮釋；
- (o) 所提述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授權之代表)發言或交流、表決、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法規或本公司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應按此詮釋；
- (p) 所提述之電子設施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頻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
- (q) 倘股東為法團，則本公司細則內對股東之任何提述，如文義要求，應指該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

股本

3. (1) 於該等細則生效之日，本公司股本拆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2) 受限於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之規則，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身股份之權力，須由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行使。

- (3)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主管監管機構規則之規限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得在收購前或收購時或收購後直接或間接向收購或擬收購本公司股份之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作該收購用途，惟公司法批准之買賣則不受本細則所限制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擬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務援助。

更改股本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第45條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增加其股本，增加之數額及分成之股份數目按決議案指定；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為面額高於其現有股份之股份；
 - (c) 將其股份分為多種類別股份，並在不影響先前已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權下，附加任何優先、遞延、保留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在本公司並無在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有關決定之情況下)董事可能決定之限制，惟前提是倘本公司發行不附帶表決權之股份，該等股份之名稱必須註明「無表決權」字眼，而當股本包括帶有不同表決權之股份時，則各類股份(具優先表決權之股份除外)之名稱必須加上「受限制表決權」或「有限表決權」等字眼；
 - (d)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值少於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數額之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且可藉有關決議案決定在拆細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以上股份可較其他股份享有或受制於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之任何優先權或限制；
 - (e) 更改其股本之計值貨幣；及
 - (f)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有任何表決權之股份作出撥備；及
 - ~~(f)~~(g)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之任何股份，並按註銷之股份款額撇減其股本。

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權宜之方式解決前一條公司細則任何合併及分拆產生之任何問題，特別是在不影響上述規定之一般性原則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或安排出售零碎股份，及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出售開支後)，於原享有該等零碎權益之股東間按適當比例分派，而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將零碎股份轉讓予其買方或決定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支付予本公司並撥歸本公司所有。有關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運用，其對股份之所有權亦將不受有關出售程序之任何違規情況或無效所影響。
6. 在獲法例所規定任何確認或同意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例容許之方式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公司法明文准許使用股份溢價之情況除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7. 除發行條件或本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外，透過增設新股份所籌集任何股本，將按其猶如屬於本公司原有股本其中部分之方式處理，而該等股份就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之支付、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放棄、表決及其他事宜，將受本公司細則所載條文規限。

股份權利

8. 在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任何特別權利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附帶本公司透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倘無有關決定或只要有關決定並無明確規定，則可由董事會決定)之權利或限制(不論有關股息、表決、股本退還或其他方面)之股份(不論是否組成現有股本其中部分)或對股份附加該等權利或限制。
9. 在公司法第42及43條、本公司細則，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任何股份類別所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規限下，優先股可予發行或兌換為股份，而該等股份可於待定日期或按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倘獲其組織章程大綱授權)按本公司於發行或兌換前經股東普通決議案決定之條款及方式贖回。

修訂權利

10. 在公司法規限及不影響公司細則第8條之情況下，除非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現時所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不時透過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在另行召開之該類股份持有人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就每個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而言，本公司細則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所有條文，於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惟：
- (a) 大會(包括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之兩名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而於該等持有人之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
 - (b) 每名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在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將有權就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及
 - (c) 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該類股份持有人均有權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11. 除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外，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之特別權利，不會因增設或進一步發行與其享有同等地位之股份而被視為作出更改、修訂或廢除。

股份

12. (1) 在受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任何指示及(倘適用)上市規則規限，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屬原有或任何增設股本其中部分)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有關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股份不得以其面值之折讓價格發行。於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若無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之任何特定一個或多個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有關行動。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之股東類別。

- (2)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性質類同之證券，賦予持有人按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權利。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一切有關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之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支付現金或透過配發繳足或部分繳款股份之形式支付，亦可同時以現金及股份支付。
14. 除法例規定外，本公司概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將無責任或需要以任何方式承認(即使已知悉)任何股份或股份任何零碎部分之任何衡平、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或(本公司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者除外)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惟登記持有人擁有之絕對權利除外。
15. 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隨時確認承配人就任何其他人士利益放棄有關權利，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可按董事會認為適宜施加之條款及條件放棄有關權利。

股票

16. 每張股票發行時須蓋上印章或其複製本或於其上印列印章，並註明其相關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區別數目(如有)，及其實繳款額及以董事可能不時決定之格式發出。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如需蓋有或印有本公司印章，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發出之股票不得代表超過一類股份。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決定(不論一般或就任何特定情況決定)，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之任何簽署毋須為親筆簽署，惟可採用機械方式蓋上或列印在其上或毋須任何人士簽署。
17. (1) 倘股份由數名人士聯名持有，本公司毋須就此發出超過一張股票，而向數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送遞一張股票將足以作為向所有該等持有人送遞股票。
- (2) 倘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持有，就送達通告及在本公司細則條文規限下就所有或任何其他有關本公司之事宜(除轉讓股份外)而言，於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人士被視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持有人。

18. 於配發股份後，每名於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之人士，將有權就任何一類股份之所有有關股份免費獲取一張股票，或於首張股票以後就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合理費用後就該類別獲取多張股票，每張代表一股或多股股份。
19. 股票須於發行後二十一(21)天內(或以發行時所定之較長期限內)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及不予登記之轉讓個案除外)向本公司遞交過戶文件後在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不時決定(以較短者為準)的相關時限內股票須於向本公司遞交過戶文件後二十一(21)天內發行。
20.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須交出所持股票以作註銷，並將隨即相應註銷，並向承讓人就向其轉讓之股份發出新股票，有關費用載於本條公司細則第(2)段。倘所交出股票當中之任何股份由轉讓人保留，則有關其餘部分股份之新股票將在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應付費用後發予轉讓人。

(2) 上文第(1)段所指費用應為不高於港幣2元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不時釐定之相關最高款額的數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有關費用釐定較低款額。
21. 倘股票已損毀或被塗污或報稱遺失、被竊或損毀，有關股東可要求並於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為最高應付費用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低金額後，並在遵守有關證明及彌償保證之條款(如有)以及支付本公司就調查有關證明及備製有關彌償保證所引致董事會認為適當之費用及合理實付開支之規限下，獲發有關相同股份之新股票，而就損毀或被塗污之股票而言，須於向本公司交回舊股票後方獲補發新股票，惟於發行認股權證之情況下，則不會就遺失之認股權證補發新認股權證，除非董事能在毫無合理疑問下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被銷毀。

留置權

22. 本公司對每股股份（並非繳足股份）全部催繳股款或須於指定時間支付之股款（不論是否須於現時支付）擁有優先及最高留置權。本公司亦就以股東名義登記（不論個別或聯同其他股東）之每股股份（並非繳足股份）涉及之所有款項（指該股東或其遺產現時應向本公司支付之款項）擁有優先及最高留置權，不論上述權利是否於通知本公司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不論支付或履行上述權利之期限是否實際已屆滿，及儘管有關款項屬於該股東或其遺產與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之聯名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股份之留置權將延伸至就股份宣派之所有股息或就或有關係股份派付之其他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或特定情況，豁免任何已產生之留置權，或宣布任何股份獲全部或局部豁免遵守本公司細則之條文規定。
23. 在本公司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之方式，出售任何本公司具有留置權之股份，惟除非有關現存留置權有部分款項屬現時應付，或有關現存留置權之責任或承擔現時須予履行或解除，或直至向股份當時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就此享有有關權利之人士送達書面通知，註明及要求支付有關現時應付款項或註明有關責任或承擔及要求履行或解除有關責任或承擔，並知會其出售意向後十四(14)個足日已屆滿，否則不得作出有關出售。
24. 只要有關係項或負債須於現時支付，出售仍存在留置權之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收取，並用作或撥作支付或解除有關債項或負債，而任何餘款（受於出售前就股份存在而相關債項或負債毋須現時支付之類似留置權規限）將支付予於出售股份時享有有關股份之人士。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將所售股份轉讓予相關買方。買方將登記為所轉讓股份之持有人，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運用，其股份所有權亦不受出售過程中出現之任何違規或無效情況所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本公司細則及配發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方式），在發出最少十四(14)個足日通知，註明付款時間及地點後，各股東須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規定就其股份催繳之款項。催繳股款可按董事會決定全部或部分予以延期、押後或撤回，惟除於寬限及優待之情況外，股東概無權提出延期、押後或撤回。
26. 催繳股款將被視為於董事會授權作出催繳股款之決議案獲通過時作出，及可一筆過付清，或分期繳付。董事於發行股份時，可對股東催繳股款金額及繳交時限作出不同之安排。
27. 儘管被催繳股款之股份其後已轉讓，惟被催繳股款之人士仍須就有關催繳股款負責。股份聯名持有人將共同及個別地負責，就此或就股份應付之其他款項支付所有催繳款項及到期支付之分期款項。
28. 倘任何就股份催繳之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就未付款項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豁免全部或部分利息。
29. 股東在向本公司支付所有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不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連同利息及費用（如有）前，概無權獲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表決（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惟作為其他股東之委任代表除外），亦不計入法定人數，亦無權行使作為股東享有之任何其他特權。
30. 於就收回任何催繳股款應付款項而進行之任何法律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之審訊或聆訊，倘能證明被控告股東之姓名於股東名冊中列為有關應計債項股份之持有人或其中一人，及作出催繳股款之決議案已在會議記錄中妥為記錄，且有關催繳股款通知已根據本公司細則向被控告股東妥為發出，即為充分證明；而毋須證明作出有關催繳股款之董事之委任或任何其他事宜，只要證明上述事宜即為有關債務之最終證明。
31. 須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支付之任何款項（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方式或作為催繳股款之分期款項）將被視為已妥為作出催繳要求，並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否則本公司細則之規定將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因已作出催繳股款要求及通知而到期支付及應付。

32. 於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就催繳股款金額及付款時間於承配人或持有人之間作出區分。
33.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之代價）其所持股份之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及就所有或任何據此預繳之股款，按董事會可能決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直至倘無作出有關預繳而股款當時須予支付為止。董事會可隨時於向有關股東作出不少於一個月以書面通知註明其意向後，退還據此預繳之股款，除非於該通知期屆滿前，有關預繳股款已就有關預繳股款之股份到期應付。如須支付利息，有關預繳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之持有人分享日後就有關股份宣派之股息之權利。

沒收股份

34. (1) 倘催繳之股款於到期支付及應付後仍未支付，董事會可向欠繳人士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通知：
- (a) 要求支付欠款，連同任何可能已累計及將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之利息；及
- (b) 註明倘有關通知不獲遵守，則涉及催繳股款之股份將可遭沒收。
- (2) 倘任何有關通知之要求不獲遵守，有關作出該通知之任何股份可於隨後任何時間，在支付就此應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利息前，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而沒收範圍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所有股息及紅利。
35. 於沒收任何股份時，須向沒收前為股份持有人之人士發出沒收通知。遺漏或疏忽發出有關通知概不會令有關沒收無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交還任何根據本條可予沒收之股份，而在該情況下，本公司細則中有關沒收之提述將包括交還股份情況。
37. 除非根據公司法規定註銷，沒收股份應為本公司財產，可按董事會決定之條款及方式，向其決定之人士出售、再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於出售、再配發或處置沒收股份前，董事會可按其決定之條款取消沒收。

38.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終止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須向本公司支付所有於沒收股份當日即時須就股份向本公司支付之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要求)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計算由沒收日期至付款為止之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在不就被沒收股份之價值作出扣除或寬減之情況下，於沒收日期強制執行有關付款，惟倘及當本公司全數收訖有關股份之所有有關款項，其責任將告終止。就本公司細則而言，任何按股份發行條款須就股份於指定時間(屬沒收日期之後)支付之款項(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方式)，即使未屆付款日期，仍將被視為須於沒收日期支付，而有關款項將於沒收時隨即到期應付及須予支付，惟僅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與實際付款日期止任何期間支付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作出有關股份已於特定日期沒收之聲明，對所有聲稱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將為有關事實之最終憑證，受限於本公司簽立轉讓文件(倘需要)，該聲明將構成股份之妥善所有權，而獲出售股份之人士將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及毋須理會代價之運用(如有)，其對股份之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之程序存在任何違規或無效而受到影響。如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之股東發出聲明通知，以及沒收事宜和日期須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發出上述通知或作出上述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使以任何方式的沒收失效。
40. 儘管作出上述任何沒收，董事會可隨時於出售、再配發或處置據此沒收之股份前，准許按支付所有應付催繳股款及利息以及就股份產生開支之條款，及董事會認為適當之該等進一步條款(如有)購回被沒收股份。
41. 沒收股份概不影響本公司對任何已催繳之股款或分期股款享有之權利。
42. 本公司細則有關沒收之條文將適用於不支付任何按股份發行條款須於指定時間支付之款項(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方式)之情況，猶如該等款項因正式作出催繳要求及通知而須予支付。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保存一份或多份股東名冊，並於名冊記入下列事項：
- (a) 各股東之姓名及地址、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任何並非繳足股份已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之金額；
 - (b) 每名人士列入股東名冊之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終止為股東之日期。
- (2) 受限於公司法，本公司可為居於任何地點之股東保存一份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分冊，而董事會可按其決定就保存任何該等名冊以及就此維持登記處作出及修訂有關規例。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按適用情況)必須於每個營業日時間上午10時正至中午12時正在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管股東名冊之百慕達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人士股東或在支付最多百慕達幣五元之情況下查閱。透過在指定報章刊登廣告及(在適用情況下)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在任何其他報章刊登廣告或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之方式發出通告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分冊)可於董事會決定之時間或期間或根據適用法律和上市規則(每年不超過三十(30)整日)，全面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辦理登記手續。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修訂

記錄日期

45. 在上市規則規限下，儘管本公司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指定任何日期為以下各項之記錄日期：
- (a)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資格之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之任何時間；
 - (b)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及於會上表決之資格。

股份轉讓

46. 在本公司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及以上市規則許可之任何方式，或透過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轉讓其所有或任何股份。轉讓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可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
47.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46條規定之前提下，董事會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議決接受機印方式簽署之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之持有人。本公司細則概無任何條文阻止董事會認可承配人就其他人士之利益放棄獲配發或暫定配發任何股份之權利。
48. (1) 董事會可全權拒絕登記任何向其不批准之人士作出之股份(並非繳足股份)轉讓，或按任何為僱員而設之股份獎勵計劃發出而所施加轉讓限制仍然生效之股份之轉讓，而毋須申述原因。在不影響上文一般原則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向超過四(4)名聯名持有人作出之股份轉讓，或本公司具有留置權之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之轉讓。
- (2) 股份不得向未成年人士或神志不清或其他在法律上失去行為能力之人士轉讓。
- (3) 只要任何適用法例准許，董事會可全權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之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任何股東分冊之股份移往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倘進行有關轉移，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作出有關轉移要求之股東須承擔致使有關轉移生效之費用。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有關同意可按董事會不時全權決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董事會有權全權作出或不作出有關同意而毋須申述理由)，否則登記於股東名冊之股份不得轉移至任何股東分冊，登記於任何股東分冊之股份亦不得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所有轉讓文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呈交以作登記及辦理登記，就登記於股東分冊之任何股份而言，須送交有關登記處登記，而就登記於股東名冊之任何股份而言，則送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規定存置股東名冊之百慕達其他地點登記。

49. 在不限制前一條公司細則一般原則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 (a) 已就此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釐定應付之最高金額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較低金額之費用；
 - (b)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送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規定存置股東名冊之百慕達其他地點或登記處(按適用情況)，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之該等其他證明(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該代表之授權書)；及
 - (d) 倘適用，轉讓文據已妥為正式加蓋釐印。
5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於轉讓文據送交本公司當日之後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一份拒絕通知。
51. 在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指定報章及以公佈或電子通訊或於任何其他報章刊登廣告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就此接納之任何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時間及期間(每年不超過三十(30)整日)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轉讓登記手續。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修訂

股份轉移

52. 倘股東身故，(倘已故股東為聯名持有人)尚存者及(倘已故股東為唯一持有人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將獲本公司承認為其股份權益任何所有權之唯一人士，惟本公司細則並無任何規定解除已故股東(不論單獨或聯名)之遺產就任何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之股份所須履行之任何責任。
53. 受限於公司法第52條，任何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可於提供董事會可能要求有關其所有權之證明後，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其他人士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承讓人。倘彼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彼須就此於登記處或辦事處(視乎情況而定)書面通知本公司。倘彼選擇以他人名義登記，彼須以該名人士利益簽立股份轉讓文據。本公司細則有關轉讓及股份轉讓之登記之規定將適用於上述有關通知或轉讓文據，猶如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及有關通知或轉讓文據為經該股東簽立之轉讓文據。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將有權享有倘彼為股份登記持有人則有權享有之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暫不就有關股份派付任何應派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名人士成為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已實際轉讓有關股份為止，惟在符合公司細則第75(2)條規定之情況下，有關人士可於會議上表決。

未能聯絡之股東

55. (1) 在不損害本公司於本公司細則第(2)段項下權利之情況下，倘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本公司可終止以郵遞方式發送股息權利之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因無法投遞而被退回時，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發送股息權利之支票或股息單。
- (2)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未能聯絡之股東之任何股份，惟除非出現以下情況，否則不得進行有關出售：
- (a) 就有關股份之股息於有關期間按本公司公司細則批准之方式送交有關股份持有人之所有現金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仍未兌現；
- (b) 在有關期間屆滿後，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接獲任何消息顯示有關該名身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清盤或法律施行而享有有關股份權利之人士仍然存在；及
- (c) 倘股份上市所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管上市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已發出通告，並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安排在報章刊登廣告，表示有意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在該廣告刊登當日後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批准之較短期間）之期間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公司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日期前十二(12)年起計，直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之期間。

- (3) 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其他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經該名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之轉讓文據將為有效，猶如經由登記持有人或因傳轉而享有有關股份權利之人士簽立，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運用，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出售相關程序存在任何違規情況或無效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接獲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後，將結欠該名前任股東一筆相等於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之金額。概不得就該債務設立任何信託，亦毋須就此支付任何利息，本公司毋須交代自所得款項淨額所賺取任何款項，有關款項可用於其業務或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運用。儘管持有股份之股東已身故、破產或基於其他原因失去法律能力或行為能力，根據本公司細則作出之任何出售將屬有效及生效。

股東大會

56. 除公司成立之年度外在公司法規限下，除召開法定會議之財政年度外，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且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之期間並不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如有))。
57.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每次股東大會將召開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在全球任何地點以實體會議方式舉行，及按公司細則第64A條規定在一個或多個地點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提出開會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一之股東，於所有時候均有權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有關要求中註明之任何事務並將決議案加入大會議程；將根據股東要求召開之該大會僅應以實體會議方式舉行，並須於提出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提出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會議，提出要求之人士可根據公司法第74(3)條條文自行召開實體會議。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之通告，惟倘上市規則准許且獲得下列人士同意，股東大會可於發出較短通知下召開：
- (a)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所有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及
 - (b) 就任何其他大會而言，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此權力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
- (2) 通告須註明(a)大會之時間及日期，(b)如有特別事項，大會之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倘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64A條決定多於一個會議地點)大會之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則通告須包含有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所用電子設施之詳細資料，或說明本公司在大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及(d)於大會上將予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則須載述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註明有關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每次股東大會之通告須向所有股東(惟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或其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無權自本公司接獲有關通告之股東除外)與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之所有人士以及各董事及核數師發出。
60. 意外遺漏發出大會通告或(就連同通告寄發代表委任表格而言)寄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或有權接獲該通告之任何人士未有接獲有關通告或代表委任表格，概不會令任何於會上獲通過之決議案或該大會議程無效。

股東大會議程

61. (1) 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之所有事項均視為特別事項，惟以下事項除外：批准股息、宣讀、考慮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與其他須附加於資產負債表之文件、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與其他高級職員取代退任者、釐定核數師酬金、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表決。
- (2) 除非於大會開始時具有法定人數出席，否則除委任大會主席外，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任何事務。兩(2)名有權表決及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兩(2)名獲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之人士，就所有目的而言即構成法定人數。
62. 倘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內(或按大會主席可能決定不超過一小時之較長等候時間)，出席人數仍未達到法定人數，則大會(倘按股東要求召開)將會解散。於任何其他情況，大會將押後至下星期之同一日於相同時間及(如適用)相同地點或大會主席(倘無大會主席，則為董事會)可全權決定之時間及(如適用)地點依照公司細則第57條提述之形式與方式舉行。倘於該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出席人數仍未達到法定人數，則大會須予散會。
63. (1) 本公司董事長或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於一位主席)主席間協定之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有關協定)所有出席董事推選出之任何一位主席將出任股東大會之主席。倘於任何會議，董事長或主席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有出席，或不願意擔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於一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之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有關協定)所有出席董事推選出之任何一位副主席將出任主席。倘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會議主席，則出席之董事將挑選董事其中一人出任主席，或倘僅有一名董事出席，及彼願意擔任主席，則彼將出任主席。倘並無董事出席，或倘各出席董事均拒絕出任主席，或倘所選出主席退任，則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及有權表決之股東將選出其中一名股東擔任會議主席。
- (2) 倘股東大會主席正透過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但變為無法透過有關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公司細則第63(1)條決定)將出任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透過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64. 在公司細則第64C條規限下，主席在獲任何具法定人數出席之會議批准下可（及倘會議有所指示，須）按會議決定宣告休會並將會議押後至另定之時間（或未確定時間）及／或地點及／或由一種形式改為另一種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惟除倘並無舉行續會之情況下原應可在會議合法處理之事務外，續會不得處理任何其他事務。倘會議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最少七(7)個足日通告，當中註明公司細則第59(2)條所載詳情，惟通告中毋須註明將於續會處理之事務性質以及將予處理事務之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毋須就續會發出通告。在任何之續會上不能處理事務，但本應於續會前之大會上可被處理之事務除外。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透過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與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於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舉行之股東大會。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之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均視作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下列各項規限，並在適當情況下，在本第(2)小段中提及「成員」或「成員」時，應分別包括一個或多個代理人：

(a) 倘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倘為混合會議，若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舉行，則會議應被視為已開始；

(b)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應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表決，而該會議應視為正式舉行，其議程亦應視為有效，惟會議主席須信納於會議全程備有足夠電子設施確保身處所有會議地點之股東以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或受委代表能夠參與舉行會議所涉及之事務；

- (c) 倘股東或受委代表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倘股東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未能作出其他安排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之外任何一個會議地點之相關人士參與舉行會議所涉及之事務，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使用或持續使用電子設施(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施)，並不影響有關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之有效性，或會上處理之任何事務或據此採取之任何行動之有效性，惟會議全程須一直有法定人數出席；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司法權區外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除非通告內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司細則涉及送達及發送會議通告及呈交代表委任表格時間之條文，須參照主要會議地點予以應用；而就電子會議而言，呈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間須以會議通告內指明者為準。
-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方式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表決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情況(無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若干其他辨認身份的方法、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且可不時變更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應有權以此方式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大會；及以此方式於有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任何股東之權利須受當時生效之任何有關安排以及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通告指明適用於相關會議之安排所規限。
-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予參加會議之其他會議地點之電子設施就公司細則第64A(1)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不足以使大會大致上根據大會通告所載條款進行；或
- (b) 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由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施變得不足夠；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之意見，或無法為所有有權發表意見之人士提供合理機會於會上交流及／或投票；或

- (d) 大會出現或有機會出現暴力、難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妥善有序進行；

則在不損害大會主席根據本公司細則或普通法可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力之情況下，主席可不經大會同意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全權酌情中斷大會或休會（包括無限期休會），而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截至休會時於大會上進行之所有事務均為有效。

- 6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乎情況而定）認為適當之任何安排及提出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有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者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以及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釐定在大會上可提出問題之數量及次數以及時限）。股東亦須遵守舉行大會場所業主所提出之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公司細則作出之任何決定均為最終定論，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之人士可能會被拒絕參加大會或被逐出大會（無論實體會議或電子會議）。

- 64E.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大會舉行之之前，或在大會休會之後但在續會舉行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大會通告所指定之日期、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出於任何原因屬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彼等可以更改或押後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舉行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大會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無需獲得股東批准。在不影響上述規定之一般性原則情況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之每一份通告中規定可以自動押後召開相關股東大會而毋須另行通知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兩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在大會當日之任何時間生效。本條公司細則應受下列各項規限：

- (a) 當大會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於本公司網頁上發佈該押後通告（惟未能發佈該通告不會影響該大會之自動押後）；
- (b) 當僅變更通告內訂明之大會形式或電子設施時，董事會須以董事會可決定之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更詳情；

- (c) 當大會按照本條公司細則押後或變更時，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64條並受其規限之前提下，除非原大會通告已有訂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押後或變更之大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可決定之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除非遭撤銷或被新代表委任表格替代，否則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倘按本公司細則規定於押後或變更之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收到，均視作有效；及
- (d) 倘有待於押後或變更之大會上處理之事務與提交予股東之原股東大會通告載列者相同，則毋須就有待於押後或變更之大會上處理之事務發出通告，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 64F. 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所有人士應負責維持充足設施以使其能夠如此行事。在公司細則第64C條規限下，任何人士不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均不得使該大會之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之決議案無效。
- 64G. 在不損害公司細則第64條其他條文之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以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等允許所有參加會議之人士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之方式舉行，而參加該會議應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
65. 倘提呈修訂任何考慮中之決議案，惟會議主席真誠裁定為違反規程，則實際決議案之議程概不會因該決定存在任何錯誤而無效。倘決議案正式提呈為特別決議案，除僅就修正明顯錯誤而作出之文書修訂外，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考慮或表決其任何修訂。

表決

66. (1) 受限於任何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或按照本公司細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倘按舉手股數投票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根據法例第78條之正式授權代表可投一票，如按股數投票表決，每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或分期支付股款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款項不會就上述目的而被視為已就股份繳足之股款。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惟倘為實體會議，則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股東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項指(i)並非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之任何補充通函所載之程序及行政事項；及(ii)與主席為維持大會秩序及/或使大會事項得以妥善有效處理，同時讓所有股東有合理機會發表意見相關之程序及行政事項。投票可以該等方式、電子方式或董事或大會主席可決定之其他方式進行。
- (2) 倘於實體會議上允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股數投票表決之要求時，以下人士可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a) 最少三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或
 - (e)(b) 佔全體有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一之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d)(c) 持有賦予於會上表決之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且股份實繳股款總額相等於所有附帶該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一之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十五日
修訂

- (e)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由任何董事或董事們個別或共同持有合共佔該大會總表決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委任代表投票權。~~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十五日
修訂

作為股東受委代表之人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要求，將視為由股東提出之要求論。

67. 除非正式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而其後並無撤回該要求，若決議案以舉手表決，則主席宣布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或按指定大多數獲通過，或未獲指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而表決結果列入本公司之會議記錄，將構成事實之最終憑證，而毋須證明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
68. 倘正式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則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將被視為會議之決議案。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要求作出有關披露時，方須披露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投票數字。
69. ~~[特意刪除]~~有關推選主席或續會問題而提出之按股數投票表決須即時進行。有關任何其他事項之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須按主席指定之方式(包括採用抽籤或投票書或選票)，即時進行或於主席指定之時間(不遲於該要求日期後三十(30)日)於主席指定之地點進行。除非主席另有指示，否則毋須就並無即時進行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發出通告。
70. ~~[特意刪除]~~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不應阻礙會議進程或除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事項外任何事項之處理，及在取得主席同意後，可於大會結束或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任何時間撤回。
71. 按股數投票表決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作出。
72. 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有權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73. 所有提呈會議之事項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本公司細則、上市規則或公司法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若正反票數均等，不論是在舉手或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該會議主席除本身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票數外，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十五日
修訂

74. 倘任何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則只接受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之表決，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投票數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股東名冊中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已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將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75. (1) 就任何目的而言彌患精神病或獲任何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就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本身事務之人士而頒令之股東，可由其財產接管人、財產代管人、監護人或由法院委派屬財產接管人、財產代管人或監護人性質之人士表決（無論舉手表決或按股數投票表決），有關財產接管人、財產代管人、監護人或其他人士可委派代表表決，亦可在股東大會上作為及被視作猶如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行事，惟董事會可能要求證明聲稱有權表決之人士已獲授權之憑證，須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會（按適用情況）指定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已送交辦事處、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按適用情況）。
- (2) 任何根據公司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均可就此按猶如彼等為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之相同方式，於任何股東大會表決，惟彼須於彼擬表決之會議或其續會或延會（按適用情況）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48)小時前，向董事會證明其對該等股份享有之權利，或董事會之前已認可其就此在該會議表決之權利。
76. (1)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除已正式登記及已支付本公司股份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當時應付款項外，股東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 (2) 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表決，惟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批准審議中事項放棄表決之股東除外。
- (3)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受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該股東或其代表所投任何有違該等規定或限制之票數將不予點算。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修訂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修訂

77. 倘；

- (a) 就任何表決人之資格提出反對；或
- (b) 任何不應點算或可能已拒絕之票數被點算在內；或
- (c) 任何應予點算之票數未有被點算；

則有關反對或錯誤將不會令會議或續會或延會就任何決議案之決定無效，除非有關反對或錯誤於作出遭反對之表決或出現有關錯誤之會議或(按適用情況)續會或延會上已提出或指出。任何反對或錯誤將交由會議主席處理，及僅於主席決定有關反對或錯誤可能已影響會議決定之情況下，方會令會議任何決議案之決定無效。主席就此等事項之決定將為最終定論。

委任代表

78.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在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為其代表，代表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上表決。該名股東可就其擁有股份之一部份委任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股東行使有關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79.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並由委任人或獲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作出，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之人士親筆簽署作出。倘代表委任文據指稱由高級職員代表公司簽署，則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名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代表委任文據，而毋須進一步提供事實證明。
80.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一個電子地址，用於接收與股東大會受委代表相關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據或委任代表之邀請、證明受委代表之委任有效或其他相關任何必要文件(不論是否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所需)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之通知)。如已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同意，與上述受委代表相關之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可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訂定者規限及須受本公司於提供地址時指明之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規限。不限於此，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該電子地址可通用於該等事宜或專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如屬此情況，本公司可為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對該等電子通訊之傳送及接

收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產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之任何安全或加密安排。如根據本條公司細則須向本公司發送之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給本公司，如本公司未於根據本條公司細則提供之指定電子地址收到該文件或資料或本公司並未指定電子地址用於接收該文件或資料，則該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有效送達或交存本公司。

80. (2) 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必須於文據所列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續會舉行當日之後作出，則於投票表決指定時間不少於二十四(24)小時前)，送達召開該大會之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任何文件就此註明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倘無註明任何地點，則送交登記處或辦事處(按適用情況)，倘未能準時遞交，則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作無效或倘本公司已按照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於所指定電子地址接收。代表委任文據於當中列為簽署日期之日起計十二(12)個月後失效，惟原訂於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之會議之續會或延會除外。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親身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視為已撤銷。
81. 代表委任文據將以任何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簽立(惟此並不阻止使用雙向表格)，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連同會議通告一併發出代表委任表格以供於會上使用。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賦予受委代表權力可就任何提呈大會之決議案所作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表決及酌情表決。除非當中註明相反之情況，否則代表委任文據就其相關會議之任何續會或延會而言亦為有效。董事會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可決定將代表委任視為有效，即使尚未按照本公司細則規定收到委任或本公司細則規定之任何資料。在前述條文之規限下，若未按照本公司細則規定之方式收到代表委任及本公司細則規定之任何資料，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進行表決。

82. 儘管委任人於會議舉行前已身故或神志不清或所簽立之代表委任文據或授權文件被撤銷，按照代表委任文據之條款作出之表決仍屬有效，前提為本公司並無於代表委任文據適用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召開或進行投票表決前開始最少兩(2)小時前，在辦事處或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其他隨附文件註明為送交代表委任文據之其他地點)接獲有關該身故、神志不清或撤銷事項之書面通知。
83. 股東根據本公司細則可透過受委代表進行之任何事項，同樣可由其正式委任之授權代表進行，本公司細則有關受委代表及代表委任文據之條文，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任何該等授權代表及委任該授權代表之文據。

由代表行事之法團

84. (1) 倘股東為法團，其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實體之決議，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於任何本公司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出任其代表。據此獲授權之人士將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猶如該法團為本公司個人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倘據此獲授權之人士出席有關大會，則該法團將視為已親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
- (2) 如股東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一第部份及其有效經修定條例所指之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兩者均為法團)，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會議上擔任其代表，如授權人士超過一人，惟有關授權書必須註明每名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每名根據此項公司細則獲授權之人士，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交進一步之事實憑證，且其有權代表有關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有關授權書註明其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所賦予之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進行舉手表決時個別舉手表決之權利)，猶如該名人士為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如(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委託授權人士出席股東會議，應被視為已親身出席。→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無異。

於一九九六年
六月二十三日
修訂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一日
修訂

- (3) 本公司細則任何有關法團股東正式授權代表之提述，指根據本條公司細則條文獲授權之代表。

於一九九六年
六月二十二日
修訂

股東書面決議案

85. (1) 在公司法規限下，就本公司細則而言，經所有當時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以及出席及於會上表決之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按明示或暗示無條件批准之方式）之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之決議案及（倘適用）獲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當日舉行之會議通過，倘決議案中註明為任何股東簽署日期之日期，將成為該股東於該日簽署之表面證據。該等決議案可包括數份類似格式之文件，每份由一名或多名相關股東簽署。
- (2) 儘管本公司細則所載任何條文規定，就於公司細則第86條項下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董事而言，或就公司細則第154條有關核數師之罷免及委任而言，均不應以書面決議案通過。

董事會

86.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董事首先須於股東法定會議上選任或委任，其後則按照公司細則第87條於本公司每次股東週年大會或就此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選任或委任，任期將於下次委任董事或由股東決定，或倘並無有關決定，則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或直至選任或委任其繼任人或其職位懸空為止。任何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填補當時尚未填補之董事空缺。
- (2) 董事可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賦予其之授權（直至或除非此授權被撤回），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合資格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倘已決定董事人數之上限）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授權後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成員，惟所委任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決定之上限。據此獲委任之董事任期直至彼獲委任後之下一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重選連任。

- (3)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作為擔任董事之資格，並非股東之董事或替任董事(按適用情況)將有權就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之股東大會接收通告以及出席有關會議及在會上發言。
- (4) 除非本公司細則另有所指，否則儘管本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所訂任何協議載有任何相反規定，股東可於任何按照本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於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包括董事總經理及其他執行董事)，隨時透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惟不得影響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之任何賠償申索。惟就罷免董事召開任何該等會議之通告須載有罷免董事之意向，並於會議前十四(14)天向該董事送達，該董事有權於該會議就罷免彼之動議發言。
- (5) 因根據上文第(4)分段條文罷免董事而產生之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罷免該董事之大會上選任或委任填補，任期直至董事下一任期或選任或委任其繼任人為止，如未有進行該等選任或委任，有關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填補任何空缺。
- (6)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概不得少於兩(2)名。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十五日
修訂

董事退任

87. (1) 無論董事由任何合約或其他條款所選出或委任，儘管本公司細則任何其他條文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該等獲特定委任限期)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 (2) 退任董事將合資格重選連任並應在其退任大會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值退任之董事將包括(只要有需要確定輪值退任之董事人數)有意退任而無意重選連任之董事。任何其他退任董事將為須輪值退任之董事當中自最近一次重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者，倘董事於同日成為或最近一次獲重選連任董事，除非彼等另行協定，否則將以抽籤決定將予退任之人選。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獲委任之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之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考慮在內。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六日
修訂

~~(3) 根據公司法，如果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或董事之選舉未能於適當時間舉行，本公司仍被視為可合法繼續其業務及現有董事可繼續留任。~~

88. 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否則會上退任董事以外其他人士概不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選任為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並非擬選任之人士）簽署表明其擬推選該名人士之通告，連同根據上市規則可能須由本公司披露之該人士之資料，以及經擬選任人士簽署表示願意當選之通告，送至總辦事處或登記處，而提交該通知之期限最少為七(7)日，由指定進行該項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發出後翌日開始，直至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惟發出該等通告之最短期限為最少七(7)日，且（倘該等通告於發送指定進行選任之股東大會通告後提交）遞交通告的期限應於指定進行該等選任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至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修訂

失去董事資格

89. 董事將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1) 倘其向辦事處向本公司送呈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交書面通知呈辭且董事會議決接納其辭任；
- (2) 倘其神志不清或身故；
- (3) 倘在並無董事會特別批准告假情況下缺席董事會會議連續六個月，及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且董事會議決將其罷免；或
- (4) 倘其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5) 倘法例禁止其出任董事；或
- (6) 倘根據法規任何規定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本公司細則遭撤職。

概無董事僅因已屆任何特定年齡而須離職或不合資格重選或再委任為董事，亦無任何人士僅因已屆任何特定年齡而不合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執行董事

90.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中任何一名或以上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任何其他本公司受僱或執行職位，任期(受限於其出任董事之持續期間)及委任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且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有關委任。上述任何該等撤銷或終止將不影響該董事可能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可能向該董事提出之任何賠償申索。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獲委任職位之董事須受與其他董事相同之罷免規定規限，倘其因任何原因終止出任董事職位，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條文規限)依照事實即時終止出任有關職位。
91. 儘管公司細則第96、97、98及99條規定，根據公司細則第91條獲委任職務之執行董事將可收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及其他利益(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以及津貼，並可為彼出任董事之酬金以外或替代之酬金。

替任董事

92. 任何董事可隨時透過將通告送呈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議上提交而委任任何人士為其替任董事。如上述委任替任董事不是其中一名董事，則必須事先經董事會批准方為有效。如上所述委任之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之該名或該等董事之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名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之人士或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之任期將持續，直至下屆股東週年選舉或(倘較早)有關董事不再擔任董事發生任何事件致使其在如為董事之情況下將會辭任或其委任人因任何理由不再擔任董事為止。委任或罷免替任董事之通告須由委任人簽署，並送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替任董事本身因其權利亦可以是董事，並可擔任一名以上董事之替任人。倘其委任人有此要求，替任董事在接收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之通告上享有與其委任董事相同(但取代該董事)之權利，並有權在任何其委任董事未能親身出席會議情況下以董事身分出席會議並表決，並在該會議全面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且就該會議議程而言，本細則之條文應猶如彼為董事般適用，惟在其替任一名以上董事之情況下其表決權可累積除外。

93. 每名替任董事在履行其作為董事之職能時就公司法而言僅為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董事之職能時(除其任委任替任董事之權力及酬金外)，僅受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之條文規限，並須就其行動及失責獨自向本公司負責，且並不被視為其委任董事之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利益，並可獲付還開支及獲本公司提供相同(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般，惟其將無權以替任董事身份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袍金，但應向其委任人支付及該委任人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告不時指定之有關部分(如有)酬金除外。
94. 每名出任替任董事之人士均有權為每名其所替任董事投一票(倘其本身亦為董事，則指其本身以外之一票)。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在董事會或其委任人為成員之董事委員會之書面決議案上簽署，即如經其委任人簽署般生效，除非其委任通知訂有相反規定。
95. 倘其委任人因任何原因終止出任董事，替任董事將據此終止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董事再委任為替任董事，惟倘任何董事於任何會議上退任但於同一會議獲重選連任，則根據本公司細則作出並於緊接其退任前仍然生效之該項替任董事委任將維持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董事袍金及開支

96. 董事之一般酬金將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並(除非就此表決之決議案另有指示)將按董事會可能協定之比例及方式在董事之間分配，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平均分配，惟在該情況下任何任期短於支付袍金之整段有關期間之董事，僅可按其在任期間之比例獲得分配。該等酬金將被視為按日累計。
97. 每名董事有權獲付還或預支出席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就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另行召開之會議或就履行其董事職務而合理產生或預期產生之一切交通費、酒店住宿費及雜項開支。

98. 董事如應要求為本公司出差或駐守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出董事日常職務範圍以外之服務，則可獲支付董事會釐定之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而此等額外酬金將作為遵照或根據任何其他公司細則規定之一般酬金以外或替代一般酬金之額外酬金。
99. 在向任何董事或本公司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並非董事按合約有權收取之款項）作為失去職務之補償或作為或有關退任職務之代價前，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獲本公司批准。

董事權益

100. 董事可：
- (a) 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核數師除外），任期及（在公司法有關條文規限下）條款由董事會決定。就任何該等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向任何董事支付之任何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將附加於按照或根據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所規定之任何酬金；
 - (b) 自行或由其公司以專家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提供服務，而彼本人或其公司可就專業服務獲發放酬金，猶如彼並非董事；
 - (c) 可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以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及（除非另行協定）有關董事毋須交代其因作為任何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因於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所收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在本公司細則另有規定之規限下，董事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恰當之方式，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於任何其他公司持有或擁有之股份所賦予或彼等因身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所能行使之表決權，包括行使表決權贊成任命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為有關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之決議案，或表決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而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獲委任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因而及其當時或可能將會因按上述方式行使該表決權而擁有利益，彼仍可表決贊成按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

101. 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規限下，董事或候任或擬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約之資格，不論就其出任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之任期或作為供應商、買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亦毋須避免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以任何方式擁有利益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任何據此訂約或擁有利益之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亦毋須就出任該職位或因而產生之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自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而獲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須按照本公司細則第102條就其擁有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披露其於當中所佔利益之性質。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修訂

102. 董事如知悉其或其聯繫人士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則須於（倘其知悉其利益當時存在）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在得悉有關利益存在後首個董事會會議申報其利益。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告，表示：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修訂

(i) 其或其聯繫人士為指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或高級職員及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或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修訂

(ii) 其或其聯繫人士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可能與為其關連人士之指定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修訂

即被視為根據本公司細則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充分申報利益，惟該等通告必須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於通告發出後之下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及宣讀，方為有效。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修訂

103.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作出投票（或被計入有關法定人數內），但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修訂

(i) 任何合約或安排就下列事項提供抵押或賠償保證：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修訂

(a) 就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其利益借出之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責任，而向該董事或任何該等人士提供抵押或賠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ii)(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向第三方作出任何保證或彌償保證而訂立之合約或安排；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修訂
- (iii)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合約或安排，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參與售股事項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會擁有權益之任何建議；
-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修訂
- (iii)(v)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彼／彼等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之權益，按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修訂
- (v) 任何涉及其他公司之合約或安排，而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僅以主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擁有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除非該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藉以獲得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者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份之五(5%)或以上之實益權益；或
-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修訂
- (vi) 任何建議
-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修訂
- (a)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從中獲得利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其與該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且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所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 (iv) 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2) 假如及只要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一間公司(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藉以獲得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該公司股東可得之投票權百份之五(5%)或以上，該公司即視為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該公司百份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以被動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而彼或彼等任何人士在當中並無實際權益之股份，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當中享有之權益乃屬復歸或剩餘性質而有其他人可自其獲得收入之信託所包含之股份，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單位持有人形式擁有權益之認可單位信託計劃所包含之股份，及任何於股東大會上無表決權及只有非常有限股息及股權回報之股份均不計算在內。
- (3) 當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其百份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於某項交易擁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視為於該項交易擁有重大利益。
- (42)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任何涉及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士之利益是否重大，或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表決權利之問題，而該問題未有透過該董事自願同意放棄表決而得到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解決，則有關問題將交由會議主席處理，而其就有關其他董事之決定將為最終定論，除非該董事未有按其所知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其本人之利益性質或程度。倘上述任何問題涉及會議主席，則該問題將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表決)，該決議案將為最終定論，除非該主席及／或其聯繫人士未有按其所知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其本人之利益性質或程度。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修訂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修訂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修訂

董事之一般權力

104. (1) 本公司業務將由董事會管理及進行，董事會可支付成立及登記本公司所產生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法規或本公司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之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有關本公司業務之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法規及本公司細則之條文以及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指定且並無抵觸該等條文之規定規限，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之任何規例不會令董事會以往所作出之任何行動(該等行動於並無作出有關規例之情況下乃屬有效)無效。本公司細則給予之一般權力不會因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細則任何其他規定獲給予特別授權或權力而受到限制或約束。

- (2) 任何於日常業務中與本公司訂約或交易之人士，有權信賴由任何兩名共同代表本公司行事之董事訂立或簽立(按適用情況)之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據，而該等合約、協議、契據、文件或文據將被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按適用情況)，並在任何法律規則規限下將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
- (3) 在不影響本公司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將具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於往後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協定之溢價獲配發股份之權利或期權；
 - (b) 給予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之權益或分享當中溢利或本公司整體溢利之權益，不論作為附加於或取代其薪金或其他酬金；及
 - (c)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議決本公司終止在百慕達註冊及在百慕達以外之指名國家或司法權區存續。
105. 董事會可設立任何區域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以管理本公司於任何地方之任何事務，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地方董事會之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溢利之權利或兼採上述兩項或以上方式)，及支付彼等就經營本公司業務所僱用任何員工之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區域或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授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之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之權力除外)連同分授權力，亦可授權任何成員填補任何空缺及在出現空缺之情況下行事，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而董事會可罷免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之人士，以及撤銷或更改該等授權，惟真誠行事之人士及在並無接獲任何有關撤銷或更改授權通知之情況下概不受此影響。
106. 董事會可不時及於任何時候以加蓋印章之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浮動團體(不論是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指定者)為本公司之代理人，委任目的及獲賦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但不得超過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期及條件均為董事會認為適合者。任何該等委託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該代理人交易之人士，亦可授權任何該代理人下放其所有或部分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倘經本公司印章授權，該等代理人可以其個人公司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據，效果與加蓋公司印章相同。

107.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及限制，委託及賦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任何可由其行使之權力（不論附屬於或排除其本身之權力），及可不時撤銷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惟真誠行事之人士及在並無接獲任何有關撤銷或更改授權通知之情況下概不受此影響。
108. 所有支票、承付票據、匯票、交易票據及其他文據（不論是否可議付或轉讓）以及就所有向本公司付款而發出之收據，將按董事會不時透過決議案釐定之方式簽署、提取、接納、簽註或簽立（按適用情況）。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之一家或以上銀行開設本公司之戶口。
109. (1)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彙在本段及下一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之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協同或聯同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之公司）設立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 (2)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根據前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上述任何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借貸權力

110.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現有或日後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抵押或質押，並在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之直接或附屬抵押品。
111. 可安排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於本公司與可獲發行人士間不附任何衡平權之情況下自由轉讓。

112. 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按折讓價(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方式發行，並可在贖回、放棄、提取、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附帶任何特權。
113. (1) 倘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被質押，所有其後接受以該等未催繳股本作押記之人士將受限於先前之押記，且無權透過向股東發出通告或其他方式取得高於先前押記之優先權。
- (2) 董事會將促使按照公司法條文妥善存置具體影響本公司物業之所有押記及本公司所發行任何系列債權證之記錄，並將妥為遵守公司法當中所註明有關押記及債權證登記及其他方面之規定。

董事議程

114. 董事會可在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就處理業務舉行會議、延後會議或推遲會議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會議。在任何會議上出現之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如正反票數均等，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5. 董事會會議可由秘書應任何時候應董事長或主席或(視屬何種情況而定)董事要求或由任何董事召開。倘任何董事要求，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倘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透過電話)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電子地址或(倘接收人同意於網頁查閱)登載於網頁上或按董事會可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向董事發出，即被視為已向該董事正式發出。
116. (1) 處理董事會事務所需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訂定，除非已規定任何其他人數，否則將為兩(2)名。倘董事缺席會議，其替任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惟就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言，替任董事不得被點算超過一次。
- (2) 董事可透過電話會議、電子或所有與會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之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而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此方式參與會議即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

- (3) 倘其他董事並無反對及倘不作此安排則不能構成董事法定人數，任何於董事會會議上終止為董事之董事可繼續出席及以董事身份行事，並計入法定人數，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結束為止。
117. 儘管董事會內出現空缺，續任董事或唯一續任董事仍可行事，惟倘若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低於本公司細則訂定或規定之最低人數，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本公司細則訂定或規定為法定人數之人數，或僅有一名續任董事，則續任董事或董事僅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事而不得進行任何其他事務。
118. 董事會可就會議選任一名或多名主席及一名或多名副主席，並釐定彼等各自之任期。倘無選出任何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主席及任何副主席均無出席任何會議，則出席之董事可挑選彼等當中其中一人出任會議主席。
119. 具有法定人數出席之董事會會議將有能力行使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之一切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20. (1) 董事會可向由一名或多名其認為適當之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彼等可不時撤銷該項授權或全面或局部撤銷委任及解除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就個人或目的而言）。任何據此組成之委員會於行使獲授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向其施加之任何規定。
- (2) 任何該等委員會所進行符合該等規定及就達成其委任目的（但並非其他目的）之一切行動，將具有猶如經董事會進行之效力及效用，而董事會在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同意下將有權向任何有關委員會之成員支付酬金，及自本公司流動開支扣除該等酬金。
121. 任何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之委員會之會議及議程將受本公司細則所載有關董事會會議及議程之條文規管，只要該等條文適用及並無由董事會根據前段公司細則施加之任何規定取代。

122. 由所有董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效用。倘具備構成法定人數之充足人數，以及有關決議案已向當時有權按本公司細則就會議通告規定之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之所有董事發出或傳達其內容，且概無董事得悉或收到任何董事對該決議案之任何反對，則經全體董事（因疾病或殘疾暫時無法行事之董事除外）該董事就公司細則93條委任之人士及獲暫時無法行事之董事委任之所有替任董事（倘適用）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將為有效及生效，猶如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通過。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之書面通知，應視為其對該決議案之書面簽署。該決議案可包含於一份文件或多份類似格式之文件，各份文件經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以傳真方式簽署將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就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釐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之任何事宜或事務而言，不得通過書面決議案以代替董事會會議。
123. 所有經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經任何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之人士以真誠態度作出之所有行動，儘管其後發現在委任董事會或有關委員會之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之人士上存在失誤，或彼等或其中任何人遭撤銷資格或退任，有關行動仍被視為有效，猶如每位該等人士均獲正式委任，並符合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有關委員會之成員。

經理

124.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之總經理或一名或多名經理，並釐定其酬金（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溢利之權利或同時採用上述兩項或以上方式），並支付該等總經理或一名或多名經理就本公司事務可能僱用之任何員工之工作開支。
125. 該等總經理或一名或多名經理之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適當者向彼等授出董事會所有或任何權力。
126. 董事會可按於所有方面董事會全權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包括該等總經理或經理就進行本公司業務聘用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之權力）與任何該等總經理或經理訂立協議。

高級職員

127. (1) 本公司高級職員將包括主席、董事、及秘書及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高級職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就公司法及其公司細則(在公司細則第132A(4)條規限下)本公司細則而言全部均被視為高級職員。
- (2) 本公司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盡快在各董事中選出一位為董事長及另一位為董事總經理，如超過一(1)位董事獲提名此等職位，則有關此等職位之選舉將按董事決定之方式進行
- (3)(2) 高級職員將收取董事可能不時釐定之酬金。
- (4)(3) 倘本公司未有常駐百慕達之法定董事人員，根據公司法委任並設有一名常駐於百慕達之常駐代表(即一名百慕達常駐代表)，則該常駐代表於百慕達設立辦事處並須遵守公司法之條文。
- (4) 本公司須向該常駐代表提供彼可能需要之文件及資料，以遵守公司法之條文。
- (5) 該常駐代表有權收取所有董事會議或任何相關董事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之通告、出席有關會議以及於有關會議上發言。
128. (1) 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如有)將由董事會委任，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倘認為適當，可委任兩(2)名或以上人士為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委任一名或多名助理秘書或副秘書。
-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董事會議，並保存該等會議之正確記錄，及就此於妥善存置之賬冊中記入該等記錄。彼將履行公司法或本公司細則所規定或董事會可能規定之該等其他職務。
129. [特意刪除]本公司董事長或本公司主席(視情況而定)將擔任其所出席之所有股東及董事會議之主席。倘其未克出席，則由與會人士委任一名主席。

130. 本公司高級職員將在本公司之管理、業務及事務上具有董事不時轉授之權力及履行董事不時指派之職務。
131. 公司法或公司細則中之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項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項由身兼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之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132. (1) 董事會須促使在其辦事處保存一份或多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並須於當中記錄各董事及高級職員以下各方面之詳細資料，即：
- (a) 如屬個人，則彼現時姓氏及、名字及地址；及
 - (b) 其地址。如屬公司，則其名稱及註冊辦事處。
- (2) 董事會須於下列事件發生後十四(14)日內：—
- (a) 其董事及高級職員有任何變更；或
 - (b)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所載詳細資料有任何變更，
- 促使在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內記錄有關變更之詳細資料及發生日期。
- (3)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須於營業日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在辦事處公開供公眾股東免費查閱。
- (4) 在本條公司細則中，「高級職員」一詞具公司法第92A(7)條所賦予之涵義。

會議記錄

133. (1) 董事會須促使會議記錄正式列入所提供之賬冊內，以記錄：
- (a) 所有高級職員之選任及委任詳情；
 - (b) 每次董事會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所有決議案及議程。

- (2) 會議記錄須按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編製，並由秘書在辦事處保存。

印章

134. (1) 按董事會可能決定，本公司將備有一個或多個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之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擁有一個證券印章，該本公司證券印章為印章之複製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字樣，或為董事會可批准之其他形式。董事會須妥善保管各印章，未獲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之董事委員會授權，不得使用任何印章。在本公司細則另有規定之規限下，蓋上印章之任何文據，將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由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可能委任之該等其他人士（包括董事）按一般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證書而言，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可以其他機印簽署方式或系統進行。每份按本公司細則所規定方式簽立之文據被視為在獲董事會之前作出之授權下蓋上印章及簽立。
- (2) 倘本公司備有供在海外使用之印章，董事會可在加蓋印章下以書面委任任何海外之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之正式授權代理負責蓋上及使用該印章，而董事會可按其可能認為適當之方式就其用途施加限制。本公司細則有關印章之提述，當及只要情況適用，將被視為包括上述任何其他印章。

核證文件

135.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獲董事會委任之任何人士將有權核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之文件及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所通過任何決議案及有關本公司事務之任何賬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以及核證其副本或節錄為真實副本或節錄，及倘任何賬冊、記錄、文件或賬目存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地點，則負責存管該等文件之本公司地方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將被視為已就此獲董事會委任。聲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會議記錄節錄並按上文所述經核證之文件，對與本公司交易之所有人而言將成為決定性憑證，令彼等信賴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或（按適用情況）有關會議記錄或節錄為正式會議議程之真實準確記錄。

銷毀文件

136. (1) 本公司有權於以下時間銷毀下列文件：

- (a) 於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期屆滿後，隨時銷毀任何已註銷之股票；
- (b) 於本公司記錄有關授權、變更、註銷或通知日期起計兩(2)年期屆滿後，隨時銷毀任何股息授權或其任何變更或註銷或更改名稱或地址之通知；
- (c) 於登記日期起計七(7)年期屆滿後，隨時銷毀任何已登記之股份轉讓文據；
- (d) 於有關發行日期起計七(7)年期屆滿後，銷毀任何配發通知書；及
- (e) 於有關授權書、遺囑認證書或遺產管理書相關之賬戶結束後七(7)年期屆滿後，隨時銷毀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文本；

並最終作為對本公司有利之假設，股東名冊中每項表示為按任何該等文件已據此銷毀之基準作出之記錄，已妥為正式作出；每張據此銷毀之股票均為有效之股票，並已妥為正式註銷；及每份據此銷毀之股份轉讓文據均為有效文件，並已妥為正式登記；及每份據此銷毀之其他文件均為有效文件，並已在本公司賬冊或記錄登記有關詳情，前提是：(1)本細則上述條文只適用於真誠地銷毀文件之情況，且本公司並無收到保存有關文件可構成一項申索之明確通知；(2)本細則概無任何規定詮釋為對本公司施加須於早於上述時間或倘上文第(1)條之條件未獲達成之情況下銷毀任何有關文件之責任；及(3)本細則有關銷毀任何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有關文件。

- (2) 儘管本公司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律准許，在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已代本公司將之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本條公司細則第(1)段(a)至(e)分段載列之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之任何其他文件，惟本條公司細則僅適用於本著誠信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之保存與申索有關之情況下銷毀文件。

股息及其他分派

137.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根據股東於可供派發利潤之權益，向其向股東宣派股息，惟宣派之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之數額。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自任何繳入盈餘（按照公司法確定者）向股東作出分派。
138. 倘若會令本公司無法償付到期之負債或令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變成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則不得自繳入盈餘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139.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否則：
- (a) 所有股息均須按派息相關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凡在催繳股款前就股份繳付之股款不會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須按派發股息之任何期間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
140.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溢利而言為合理之中期股息，特別是（惟不影響上述之一般原則）倘於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分為多個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該等賦予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以及在股息方面賦予持有人優先權之股份派付該等中期股息，只要董事會真誠地行事，董事會毋須對賦予優先權股份之持有人可能因就任何具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獲派付中期股息而蒙受之損失承擔任何責任，並可於董事會認為派付有關股息就溢利而言為合理時，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每隔半年或於任何其他日期派付固定股息。
141. 如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自派發予彼等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與股份有關之款項中扣除欠付之全部數額（如有）。
142. 本公司就或有關於任何股份派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計利息。

143.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寄往股份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名列股東名冊首位持有人之地址，或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之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將以只付予抬頭人之方式付予有關持有人或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惟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承兌支票或付款單後，即代表本公司已經付款，即使其後可能顯示有關支票或付款單已經被盜取或任何有關簽註經偽造亦然。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有效接收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應派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之財產。
144. 所有由宣派起計一(1)年後未獲領取之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用於有利本公司之投資或其他用途。宣派後六(6)年未獲領取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將股份之任何未獲領取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撥往另一個別賬目，不會令本公司成為有關款項之受託人。
145.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全部或部分有關股息透過分派任何類別特定資產及特別是實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之認股權證，或採用當中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派付。倘在分派上出現任何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恰當之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撇除有關零碎權益或將權益向上或向下整數調整，並可就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之分派釐定價值，及決定按據此釐定之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分派，以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且可按董事會可能視為恰當之方式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授予受託人，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享有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必要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有關委任對股東將為有效及具約束力。倘於沒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該資產分派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於任何特定一個或多個地區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之股東類別。

146. (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或(倘董事會決定)部分股息代替配發。於此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 (i)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將由董事會決定；
- (ii) 於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相關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星期之書面通告，知會彼等所獲選擇權，並連同該通告寄發選擇表格，及註明應遵從之程序以及填妥之選擇表格須送交之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以使其生效；
- (iii) 可就獲給予該選擇權之股息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及
- (iv) 倘現金選擇未有獲正式行使(「無選擇股份」)，則不會以現金派付有關股息(或透過上述配發股份派付之部分股息)，而就派付有關股息，將按上述所釐定配發基準，向無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相關股份類別中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就此目的，董事會將按其可能決定自本公司未分派溢利(包括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以外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目中之溢利及進賬)任何部分撥充股本並撥出全數繳付向無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相關類別適當數目股份及按該基準向於彼等之間分派可能需要之金額；或

- (b) 有權享有該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接收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按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之方式）。於此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 (i)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將由董事會決定；
 - (ii) 於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相關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星期之書面通告，知會彼等所獲選擇權，並連同該通告寄發選擇表格，及註明應遵從之程序以及填妥之選擇表格須送交之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以使其生效；
 - (iii) 可就獲給予該選擇權之股息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及
 - (iv) 倘股份選擇獲正式行使（「已選擇股份」），則不會以現金派付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擇權之部分股息），而將按上述所釐定配發基準，向已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相關股份類別中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作取代，就此目的，董事會將按其可能決定自本公司未分派溢利（包括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以外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目中之溢利及進賬）任何部分撥充股本及撥出全數繳付向已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相關類別適當數目股份及按該基準向於彼等之間分派可能需要之金額。
- (2) (a)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段條文配發之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同類已發行股份（如有）享有同等權益，惟僅於分享相關股息或派付或宣派相關股息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佈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方面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佈其擬就相關股息應用本條公司細則第(21)段(a)或(b)分段之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佈相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第(1)段條文將予配發之股份有權分享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進行一般被視為必要或適宜之行動及事宜，以使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段條文之任何撥充股本生效，並可行使董事會全面權力，作出其認為適當之安排（就零碎可分派股份而言），包括有關彙集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及將所得款項淨額向應得人士分派，或撇除有關零碎權益或向上或向下整數調整或將零碎權益撥歸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之安排。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具利益關係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安排有關撥充股本及相關事宜，而根據該授權作出之任何協議將為有效及對所有相關方具約束力。
- (3) 本公司可於董事會建議時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不論本公司細則第(1)段條文，股息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方式支付，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以現金代替配發股份獲取有關股息。
- (4) 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按董事會的意見倘無登記聲明或倘無辦理其他特別手續則令提呈該等選擇權或股份配發將會或可能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之地區之股東提供或作出本公司細則第(1)段項下選擇權及股份配發，於該情況下，上述條文應在有關決定規限下解讀及詮釋。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之股東類別。
- (5)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之任何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派付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收市後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儘管該日期可能是在通過決議案當日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各自之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損害任何該等股份之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股息之權利。本條公司細則之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之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利潤分派或提呈或授出。

儲備

147. 於建議派發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溢利調撥其決定為儲備之款額，可按董事會酌情用於任何本公司溢利可妥善應用之目的，在有關款項應用作該等用途前，可由董事會酌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當之投資，但毋須將構成儲備之任何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區分。董事會亦可在不調撥任何款項至撥備之情況將任何其可能認為不作分派乃審慎做法之溢利結轉。

撥充股本

148. (1)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建議下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將任何儲備或儲備金(包括損益賬)當時任何進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撥充股本，不論有關款額是否可供分派，及相應將該款額調撥作向享有有關權益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分派，猶如有關款額按股息方式及按相同比例分派，基準為有關款額不會以現金派付，惟將用以或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所持任何本公司股份當時之未繳款項，或悉數繳足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向該等股東分派，或部分以其中一種方式及部分以另一方式分派，及董事會將使該決議案生效，前提是就本公司細則及公司法第40(2A)條所規限下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儲備或未變現溢利之金額，僅可用以繳足本公司將向該等股東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之未發行股份。就向儲備撥款及運用有關款項時，董事會須遵從公司法條文。
- (2) 儘管本公司細則載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議決將任何儲備或儲備金(包括損益賬)當時任何進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撥充股本，不論有關款額是否可供分派，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之時，本公司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任何個人、法團、合夥企業、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之僱員(包括董事)，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運作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149. 董事會可根據前段細則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任何分派上出現之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決定按可行情況下盡可能接近正確比例但非準確比例作出分派，或完全撇除零碎股份，及可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分派，以按董事會可能視為適宜之方式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有關權益之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宜之合約，以使有關安排生效，而有關委任將為有效及對股東具有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50. 在公司法並無禁止及符合公司法之情況下，下列條文將生效：

- (1) 倘本公司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所附帶任何權利仍可予行使，而本公司採取任何措施或進行任何交易會因按照認股權證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而導致認購價降至低於發行正常股份面值，則下列條文將適用：
 - (a) 由該等本公司行動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按照本公司細則條文設置及於其後(在本公司細則規定規限下)維持儲備(「認購權儲備」)，金額於任何時間不得低於當時須撥充股本及用以繳足根據下文(c)分段於所有尚未行使認購權獲全面行使時須按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將予發行及配發之額外股份面值之數額，並於配發時動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額外股份；
 - (b) 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述以外任何用途，除非股份溢價賬以外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已註銷，倘及只要法例規定，方可用以填補本公司虧損；

- (c) 於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全部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相關認購權將可就相等於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當中所代表認購權時須支付之現金金額之股份面值金額，或按適用情況下倘認購權獲部分行使則當中相關部分，以及將就該等認購權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按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相等於以下兩者差額之額外面值股份：
- (i) 上述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須於行使當中認購權時支付之現金金額，或按適用情況下倘認購權獲部分行使則當中相關部分；及
 - (ii) 倘該等認購權可按低於面值認購股份，於計及認股權證條件規定後可予行使之認購權之股份面值，

而於緊接有關行使後，認購權儲備中須用以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之結餘將予撥充股本及用以繳足有關額外股份面值，而有關股份將隨即按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及

- (d) 倘於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時，認購權儲備之結餘不足以繳足有關額外股份面值（即上述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獲得之差額），則董事會將應用當時或其後可用之任何溢利或儲備（倘法例許可，包括股份溢價賬）以作該用途，直至有關額外股份面值已繳足及按上述作出配發，期間不得就本公司當時已發行之繳足股份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繳付有關股款及配發前，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等額外股份面值之權利。任何該等證書所代表權利，將以記名方式發出，並可全部或部分按一股股份為單位，以當時可轉讓股份之相同方式轉讓，而本公司將就保存有關權益名冊及其他事宜作出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之安排，並於發出每份該等證書時知會各相關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充分之詳情。

- (2) 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配發之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相關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不論本公司細則第(1)段所載任何規定，認購權獲行使時概不會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3) 未獲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下，本公司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條文，不得以任何方式更改或增加致使改變或廢除(或具有更改或廢除效用)本公司細則項下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利益之條文。
- (4) 由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就是否須予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以及倘須予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則認購權儲備之用途、用以填補本公司虧損之款額、須按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之額外股份面值，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之任何其他事項而作出之證明書或報告，在無明顯錯誤情況下，將為最終定案，並對本公司以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有約束力。

會計記錄

151.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項。
152.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辦事處或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董事會決定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董事查閱。除法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外，任何股東(本公司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153. 在公司法第88條及本公司細則第153A(a)條規限下，董事會報告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結算日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當中載列以簡易標題列示之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以及收支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最少二十一(21)日前及在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同時寄交每位有權獲取之人士，並將根據公司法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本公司，惟本公司細則並無規定向任何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向超過一名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之聯名持有人寄發該等文件。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五日
修訂

- (a) 在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允許之情況下，以及待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及取得一切必要同意書(如有)後，如本公司以法規並無禁止之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其格式必須符合適用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載有上述規則規定之資料)，則細則第153條之規定將視作已予履行，惟任何因其他理由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人士如有需要，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同時向其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整份印刷本。
- (b)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之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在本公司之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之方式(包括透過任何電子傳訊方式發送)刊載細則第153條所述之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3A(a)條之財務報告摘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將按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當作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之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53條所述之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之文件或為符合細則第153A(a)條送交財務報表摘要之規定應視為已達成。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修訂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修訂

核數

154. (1) 在公司法第88條規限下，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將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而該核數師任期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於任職該等職位期間，不得出任本公司核數師。
- (2) 在公司法第89條規限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可委任現任核數師以外之人士為核數師，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此外，本公司須將任何有關通知送交現任核數師。
- (3) 股東可在根據本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5. 在公司法第88條之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最少審核一次。
156. 核數師之酬金將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並通決議釐定或按股東可能決定之方式釐定。
157. 若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需要其提供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填補該空缺。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之任何臨時空缺，惟在任何相關空缺持續期間，在任或留任之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獲董事根據本條公司細則委任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公司細則第154(3)條規限下，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獲委任之核數師將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由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154(1)條委任並由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156條釐定其酬金。
158. 核數師將可於所有合理時間存取本公司存置之所有賬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單據，並可要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任何彼等就本公司賬冊或事務管有之資料。
159. 核數師須審查本公司細則所規定收支報表及資產負債表，並與相關賬冊、賬目及單據作出比較；且彼須就此發出書面報告，表明有關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呈列本公司財務狀況以及回顧期間之業績，及倘要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資料，則該等資料是否已獲提供及齊全。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普遍接納之審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普遍接納之審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向股東提呈。本文所指普遍接納之審核準則可為百慕達以外之國家或司法權區所用者。倘採用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審核準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實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

通告

160. (1) 本公司不論是否根據本公司細則向股東發出或發佈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均須以書面形式或其他電子傳送方式或以電報、電傳或傳真形式發送,而該等通知及文件可以如以下方式送達或交付:
- (a) 以專人送達有關人士;
 - (b) 任何該等通告及(倘適用)任何其他文件均可由本公司以專人送達或遞送予任何股東,或以預付郵資信封按股東名冊所列股東之登記地址或股東就郵遞方面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郵寄;
 - (c) 或(視乎情況而定)以電子形式傳送至任何送交或留存於上述地址;或股東就本公司發送通告而提供之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電郵地址或網址,或傳送至發件人合理及真誠相信股東於有關時間內可有效接獲通告之收件處;
 - (d) 或亦可透過在指定報章或其他出版物中及(如屬適用)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在其所在地區每日出版及普遍流通之報章中刊登廣告;
 - (e) 按其根據公司細則第160(5)條提供之電子地址以電子通訊方式將其發送或傳送給相關人士,惟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有關獲得該名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之規定;
 - (f) 或在適用法例准許之情況下,將通知刊載在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相關人士可瀏覽之網頁登載,並通知股東以該途徑登載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登載通知」)。登載通知可以上述任何方式發送予股東。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將發送予於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有關通告發送後,將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給予或送達充分通知。惟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有關獲得該名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有關向任何該名人士發出有關通告、文件或出版物可在本公司電腦網絡網頁上查閱之通知(「可供查閱通知」)之規定;
 - (g) 遵照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並在其准許之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該名人士。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修訂

- (2) 除登載於網頁上外，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上文所載任何方式發出股東。
- (3)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告，而如此發出之通告應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 (4) 藉法律之實施、轉讓、傳轉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之每名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於股東名冊登記為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之前已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彼從其獲取股份權利之人士之每份通告所約束。
- (5) 有權根據法規或本公司細則之規定從本公司接收通告之每名股東或人士，均可向本公司登記電子地址，以獲發送通告。
- (6) 在符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條款的情況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53及160條所述的文件)可以只提供英文版本或同時提供英文及中文版本。

161.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送達或交付，於適當情況下將以空郵寄出，並將被視為於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並妥為註明地址及預付郵資之信封投遞後翌日已送達或交付，而倘能證明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妥為註明地址及投遞，並經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書，表示載有該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註明有關地址及投遞，即為有關通告及文件已送達或交付之最終憑證；
-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傳送，由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傳送當日將被視為經已傳遞。如在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登載通告，則本公司於被視為向股東傳送可供查閱通知翌日將被視為已向股東送達有關通告則於視作向股東發出登載通告後翌日視作已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 (c) 如在本公司網頁發佈，則在該通告、文件或出版物首次在相關人士可以瀏覽之本公司網頁上登載或可供查閱通知根據本公司細則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予該人士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被視為已向該人士送達；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五日
修訂

- (e)(d) 如以本公司細則擬定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在專人送達或交付或(視乎情況而定)進行有關投遞、傳遞或刊發時將被視為經已送達或交付；在證明經已送達或交付時，經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就有關送達、交付、投遞、傳遞或刊發及進行時間簽署之證明書，即可作為妥善傳遞之最終憑證；及
- (d)(c) 在妥為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可向股東發出英文或中文版之通告或其他文件。如於本公司細則准許之報章或其他出版物中刊登廣告，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作已送達。
162. (1) 儘管收件股東當時經已身故或破產或發生任何其他事故，而無論本公司是否知悉有關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故之消息，且除非於通告或文件送達或交付時有關股東已從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中除名，否則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或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之方式發出將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以郵寄方式交付或發送或留至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將被視為已就有關單獨或聯名股東名下登記之任何股份正式向有關股東送達或交付，且就所有目的而言，應被視為已完全將有關通告或文件送達或交付給所有於股份中擁有權益(無論與彼聯名或透過彼或以其名義擁有)之人士
-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本公司可藉在預付郵資之信函、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將通告郵寄予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之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本公司可將通告寄往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之人士就此目的提供之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之方式或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之方式發出通告。
- (3) 藉法律之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任何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於股東名冊登記之前已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彼從其獲取股份權利之人士之每份通告所約束。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修訂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修訂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修訂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修訂

簽署

163. 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表示為來自股份持有人或(按適用情況)董事或替任董事或(倘為股份持有人之公司)來自該公司董事或秘書或代表該等人士之正式委任授權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以傳真或電子方式傳送之訊息，在依據該等訊息之人士於有關時間並無接獲顯示相反情況之明確證明下，將被視為已按其接獲之條款由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之書面文件或文據。本公司就任何通告或文件所作出之簽署可以書面、印刷或電子方式作出。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修訂

清盤

164. (1) 在公司細則第164(2)條規限下，董事會具有權力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出將本公司清盤之呈請。
- (2) 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165.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在特別決議案授予權力及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下，可以實物方式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向股東攤分，不論資產是否包括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將予攤分之財產，並可就此對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設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及可就此目的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之攤分方式。清盤人在獲得該等授權下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以股東利益將資產任何部分授予信託受託人，及結束本公司之清盤程序及將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股東分擔人接納負有債務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彌償保證

166. (1) 本公司目前之任何時期(無論現在或過去)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位核數師以及目前就有關及曾經有關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之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每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之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之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之行為、認收、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認收、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之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之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之職務或信託時發生之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或任何有關事項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蓄意疏忽、蓄意違約、欺詐或不忠誠有關之事宜。
- (2) 各股東同意豁免其就董事於履行職務或為本公司所進行任何行動或未有進行任何行動而對該董事提出申索或採取行動之權利(不論以個人名義或根據本公司之權利);惟此項豁免不得伸展至涉及該董事蓄意疏忽、蓄意失責、欺詐或不誠實行為之任何事宜。

更改公司細則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和公司名稱

167. 在獲董事決議案批准及股東特別決議案確認前,概不得廢除、更改或修訂任何公司細則,亦不得新增任何細則。更改組織章程大綱條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

資料

168. 任何董事之股東均無權要求發現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任何貿易詳情或屬於或可能屬於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之商業機密或機密流程之任何事宜且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之資料。

**G-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環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7)

茲通告環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8月8日（星期二）上午10:30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一樓潮州城酒樓舉行實體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 (i) 重選鄭白明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鄭白敏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袁紹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限定董事人數上限及授權董事會增聘董事至所釐定之上限人數；及
 - (v)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按照適用之法例及在該等法例限制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僅供識別

(b) 根據上文(a)分段所述批准購回股份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直至以下三者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閉會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受下文(c)分段之規限，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類似權證，並可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b) 上文(a)分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分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為根據認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份總額（根據配售新股或按本公司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之股份或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任何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之本公司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直至以下三者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閉會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

「配售新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中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量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建議；惟董事認為必須或適宜時可就零碎股份或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有關法律或實際問題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購股權計劃」指目前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藉以向合資格人士授予或發行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將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股份及作出及授出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於其有效時予以擴大，方法為將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額，加上相當於本公司自根據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而授出該項一般授權以來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10%。」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建議修訂」），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7日之通函附錄二內；
- (b)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已包括及綜合建議修訂以及過往經本公司採納及批准之本公司細則的所有修訂（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公司細則；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公司秘書及／或註冊辦事處供應商（如適用）採取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以使採納新公司細則可生效及實施並且根據百慕達及香港適用法規進行相關登記及存檔。」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鄭白明

香港，2023年7月7日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的送達不影響公司股東親自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會視為被撤銷。
- (3) 為確定股東於大會上之出席及投票權，本公司將由2023年8月3日(星期四)至2023年8月8日(星期二)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任何股份過戶將不獲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2022年8月2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4)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異，均以英文版為準。